

紫穗槐栽植合同

甲方（发包方）：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靖边县绿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紫穗槐栽植项目
- 2、工程地点：张家畔街道海则畔村
- 3、栽植内容：

紫穗槐苗木规格：胸径 0.3 cm，高度 40 cm，数量 250000 株；栽植方式：2 株/穴植，间距 1m×3m，总栽植面积 520 亩。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运输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 2、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 3、总工期：15 日历天（需避开极端气候影响，如高温、冰冻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综合单价：紫穗槐栽植 0.8 元 / 株（含苗木、人工、养护等），总价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含税。

- 2、支付方式：

（1）、第一年乙方完成全部栽植后，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70%；

（2）、第二年养护期满后，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30%。

第四条 苗木及质量要求

- 1、紫穗槐苗木需符合：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
- 2、确保植物冠幅饱满紧凑，无缺失，偏冠，歪斜等现象；苗木无折断、枯枝现象，成活率 95%以上。

提供苗木检疫证明及产地证明。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提供场地、水源及必要施工条件；按约定付款并组织验收。

乙方责任

按规范施工（如深挖树穴、分层填土等）；

- 1、栽植后1个月内提供定期养护（浇水、病虫害防治）；
- 2、承担施工安全及苗木运输、栽植过程中的损失；
- 3、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损害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并承担对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支出；
- 2、乙方苗木不合格或成活率不达标，需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宋请林

2025年4月16日

